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業務管理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任。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落實於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分配利潤及增加或減少法定股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下表呈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有職務的委任日期	責任
戈弋先生	33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
段衛東先生	41	執行董事、 副總裁(生產營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五日 成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成為副總裁(生產營運)	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
董忠梅女士	45	執行董事、 副總裁 (銷售及採購)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五日 成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成為副總裁 (銷售及採購)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 及銷售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有職務的委任日期	責任
晉平女士	38	執行董事、 副總裁 (技術研發)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五日 成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成為副總裁 (技術研發)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肖勇政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五日	負責就企業管治及 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
FONTAINE Alain	6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日	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 事宜提供意見
Vicent先生					
何啟忠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編纂]	[編纂]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朱霖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編纂]	[編纂]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有職務的委任日期	責任
于淼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編纂]	[編纂]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石強先生	59	總工程師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
白崑先生	38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戈弋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履行責任，不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我們，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獲晉升為華戈控股的副總裁及總裁。戈先生亦為彩客香港的唯一董事及彩客滄州的一名董事。

作為華戈控股副總裁，戈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作決策。戈先生亦制訂及修改本集團有關製造、市場策略及研發的策略。彼亦透過發掘新商機向本公司提出方向性建議。自戈先生成為本集團總裁以來，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進行了企業架構調整。彼亦已大幅擴充我們的DSD酸生產，從而確立我們目前在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的領導地位，於二零一四年以銷售量計佔全球市場份額約57.4%。我們相信，在戈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技術創新及研發實力的發展以及開發新產品及工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自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獲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的學業。

段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生產營運)，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及日常運營。段先生亦為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及彩客東營的董事，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及彩客東營的生產總監及彩客東光及彩客東營的法人。段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華戈染料的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擔任華戈染料的工程部主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華戈染料的製造部副總監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華戈染料的生產總監。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一直為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製造部的生產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以來一直為彩客東營製造部的生產總監。此外，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全國染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

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北京化工大學完成兩年的化學工程教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段先生榮獲天津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天津市科學技術進步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段先生獲得設定、修改及檢討GB/T1.1-2009及GB/T20000.2-2009行業標準及篩選上述行業標準的資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段先生榮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忠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銷售及採購)。董女士於化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華煜化工的銷售副總監、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十二月擔任華戈染料的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東光生產廠房副總監、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華戈染料的銷售及採購部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銷售及採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董女士榮獲河北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的一九九八年度工業系統最佳銷售能手。董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通過遠程學習的方式完成中國河北經貿大學的經濟法(函授課程)的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晉平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技術研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研發。晉女士亦自彩客北京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職於成都市制藥四廠二分廠(現稱成都倍特藥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擔任中心實驗室合成組長。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彩客滄州營銷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彩客滄州的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彩客滄州的項目經理、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彩客滄州研發總監及自彩客北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立以來為其董事。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中國天津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工程的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完成為期三年的西南工學院(現稱西南科技大學)的工業分析文憑課程。此外，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榮獲「石油化工工程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代表傳化([編纂]之一)加入董事會)，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肖先生亦為傳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傳化控股」)的副總裁。傳化控股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Trans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建設銀行負責估值工作，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職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部。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管理，其後在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部門主管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中國獲得中南工學院的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代表Wider Pacific([編纂]之一)加入董事會)，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控制Wider Pacific的實體)顧問委員會成員。

Fontaine先生為本集團帶來私人股權投資及經營管理。彼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創立Investel Asia (創業及私募投資公司) 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Newcom LLC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Fontaine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約16年在加拿大最大的通訊公司BCE Inc.集團 (包括Bell Canada、Bell Ardis及Tata Cellular) 擔任多個職位。

Fontaine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零年一月起為魁北克工程師協會(Order of Engineers)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何先生擔任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於多家金融機構任職，例如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曾為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的高級研究分析師，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摩根大通亞太分部機構證券研究部副總裁。何先生曾於HSBC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的CIBM Research Asia中國價值增長研究(China Value and Growth Research)主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HSBC(證券業務)北京代表辦事處中國研究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HSBC香港中國股票銷售總監。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專攻金融學，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彼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投資管理研究聯會會員。

朱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朱先生亦為北京潤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北京潤勤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於[編纂]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併收購部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朱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于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于先生亦為環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編纂]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環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諾頓羅氏(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以合夥人身份重返環球律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商業法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認許為中國執業律師。

高級管理層

戈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有關戈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段衛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生產營運)。有關段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董忠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銷售及採購)。有關董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晉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技術研發)。有關晉平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石強先生為本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開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職於內蒙古自治區化工研究院(「研究院」)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究院的設計辦公室主任。此前，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任職於內蒙古黃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改革前稱「內蒙古黃河工程局」，一家位於中國內蒙古的水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石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華戈控股的首席工程師、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華戈染料工程部主管、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華戈染料策略發展部主管、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華戈染料的生產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的總工程師。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取得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八月，石先生榮獲內蒙古自治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石先生榮獲河北省發改委頒發的「能源管理師」職稱。

白崑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業務。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其工作經歷包括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營銷）的財務總監。白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白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技術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天津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艷玲女士，35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擁有法律背景。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及法律顧問。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旭陽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務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北京市漢威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北京市泰明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自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取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遼寧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二零零三年九月自河北師範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梁雪綸女士，31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從事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梁女士於會計、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具備7年專業經驗。彼在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在此之前，梁女士曾任職於一家會計公司及一家律師事務所，其客戶包括交通運輸、食品及飲料以及零售等各行各業的跨國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彼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而自二零一二年起，彼已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責任交由多個委員會執行。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編纂]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段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名執行董事為戈弋先生，而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啟忠先生及朱霖先生。目前，戈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訂程序及標準，以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潛在合適候選人的資歷及背景進行初步評估，包括：

- 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層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有關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及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及
- 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編纂]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段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名非執行董事為肖勇政先生及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淼先生及何啟忠先生。于淼先生目前為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其中包括：

- 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由於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等原因導致的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我們於[編纂]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名非執行董事為肖勇政先生及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朱霖先生目前為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核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其中包括：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核數師，就其薪酬、辭職或被罷免的事宜作出考慮和建議；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按適用的標準不時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制度及其實施，檢討我們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發展及落實我們有關外聘核數師的政策；就任何須跟進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 負責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核數師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監控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我們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審查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並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受董事會委派或其自身採取措施研究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情況；
- 檢討我們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實物福利、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與董事薪酬組合類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1,000元、人民幣528,000元及人民幣1,02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並非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酌情花紅、定額分擔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71,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零。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應計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337,8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期內亦無董事放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對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的遵守情況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原因是戈弋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由於戈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數年，對我們的業務、管理、客戶及產品有深厚的了解。董事認為，憑藉戈先生於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其身兼兩職令本集團得以發揮強勢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促進本公司業務決策及策略的實施及執行，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

在戈弋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當時情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的效力，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編纂]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至分派[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會盡快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及任何有關法律和指引的修訂或補充；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